

湛江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简 报

第 43 期

湛江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7 日

湛江市畜牧兽医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湛江市畜牧兽医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效率，扎实推动畜牧行业政务环境焕发新活力。

一、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湛江市畜牧兽医局对照 2017 年广东省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畜牧兽医部分），重新完善了 2016 年权责清单。截至迄今，已完成 2017 年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的更新调整工作，共保留行政权责事项 198 项（其中：行政许可 7 项，行政处罚 117 项，行政强制 17 项，行政检查 20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 35 项），确保清单内的事项管得住、管得好、管得有效率，清单以外的事项松开手、放到位、不失控。

二、加快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湛江市畜牧兽医局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畜牧业部分)的实施。对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严格按照省《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申请材料，查验提供证件的有效期，审查通过后按照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受理决定，并组织专家到现场考核，若不符合项超出规定范围，则决定不予发证，符合的才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证。2016年，已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共13个。

三、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

湛江畜牧兽医局积极探索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新模式，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湛江市畜牧兽医局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据法律法规和方案内容制定湛江市2017年畜牧兽医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明确抽查事项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方式等。同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全面公开监管信息并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进行严格处罚。

(湛江市畜牧兽医局供稿)

廉江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初见成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为，廉江市积极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共清理规范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10 个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42 项，并分两批公布实施，大大精简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优化了审批流程，减轻了申请人的额外负担。同时，还编制行政许可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拟保留 10 部门 28 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明确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事项。

（廉江市编办供稿）

湛江市安全监管局帮助非煤矿山企业 解决特种作业资格复审问题

湛江市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31 家，其中金属非金属矿山 27 家，均需依法配备持证的非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和排水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因有 20 家矿山企业配备的安全检查作业和排水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 2012 年 10 月 8 日在韶关市安全监管局取证的，应于 2015 年 10 月前申请复审。由于粤西地区只有韶关市安全监管局具有考核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条件，加之企业对于各地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信息掌握不到位，致使 20 家矿

山企业的 42 名特种作业人员无法按期完成复审。

湛江市安全监管局得知此事后，主动收集全市有关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详细信息，并通过湛江市兴达安全生产培训有限公司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考试中心联系，批准我市 42 名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复审报名。同时，积极与韶关市安全监管局沟通协调，为我市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提前安排复审考试时间。目前，20 家矿山企业 42 名特种作业人员已全部完成复审考核。

(湛江市安全监管局供稿)

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改革办。

发：市审改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报：省审改办、省职转办。

湛江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7 日印发
